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聲請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濬烽間請求返還職業災害工資補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
(下同) 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
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
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
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
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
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
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
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濬烽起訴，依前述規定，視為
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37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137,350元，
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高雪琴